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二零零二年十月份 ● 第九期

通訊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恆山中心11樓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話：2591 1955 傳真：2591 1411
電子郵箱：info@swrb.org.hk

● 推行社工「持續專業教育」的工作路向 ●

《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是經過業界反覆討論、多次諮詢，最後由註冊局落實制訂的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文件，這意味著《工作守則》的產生乃源自業界的共識，而其中條文普遍已為同工所接受。《工作守則》的內容主要著眼於社工的專業責任及操守，當中第（5）條明確地指出「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註冊局在隨後制訂的《工作守則實務指引》中進一步闡釋此項條文，建議註冊社工每年參加不少於24小時的專業增值活動，以期社工透過持續進修，達到增進專業知識及技能的目的。

隨著社會變遷，市民大眾及服務使用者對社工的期望不斷提高，社工需要自我提升以應付日漸多元化的服務需求已是不爭的事實，為了確保註冊社工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註冊局進一步建議修訂法例，將「專業發展」納入註冊局的職能，並建議持續專業教育作為註冊及續期註冊的其中一項條件。自今年一月發出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帶出這個建議，繼而在同年三月進行法例修訂建議的意見調查後，註冊局收到很多同工針對建議中的持續專業教育的回應。

從上述意見調查收回的問卷中，贊成以持續專業教育作為註冊條件的同工比反對的略多3.7%。至於以持續專業教育作為續期條件一項，則是唯一收到反對意見多於贊成的一項修訂建議（多出的比數為8.3%）。這些反對意見顯示，很多同工對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的認可機制存有疑慮，並且擔心個人資源有限，難以滿足有關要求。有見及此，註冊局接受檢討法例委員會的建議，草擬了一套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認可機制的初步架構，並制訂成一份諮詢文件，用以進行第二輪諮詢。註冊局希望透過此輪諮詢，讓同工進一步瞭解註冊局建議的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盡量消除同工在這方面的顧慮。

截稿前，諮詢文件經已發出，而是次諮詢將包括一連串的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	活動	地點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時	諮詢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 香港小童群益會總部501室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下午六時半	諮詢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 香港小童群益會總部603室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下午六時	2002年度社工註冊大會中 跟進討論	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 香港小童群益會總部607室

註冊局重申建議中的持續專業教育要求及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的認可機制於現階段僅屬初步構思，註冊局對此並無既定立場，當中建議內容或尚有未盡善之處，註冊局將持一貫開放態度，考慮同工的意見，隨時修訂有關建議。

註冊局期望同工為了本身的專業提升及服務使用者的福祉，踴躍參與是次諮詢活動，並盡量表達個人對有關建議的觀點，提出寶貴而有建議性的意見。

工作簡報

被註銷註冊人士個人資料處理政策

註冊局於本年五月通過處理被註銷註冊人士及已離世的前或現職註冊社工的個人資料政策。政策內容概括如下：

已離世的前或現職註冊社工及 65 歲以上的退休人士 (註冊已註銷)

註冊局秘書處收到有關前或現職註冊社工的離世消息後，將進行銷毀該人士所有載於其個人檔案夾及電腦資料庫中的個人資料，但在有關檔案夾之上仍會保留該人士的中英文姓名、註冊編號、離世日期(如有)及離世紀錄日期，並且按註冊編號次序保存於秘書處。電腦資料庫內則會保存該人士與註冊有關的資料，如中、英文姓名、註冊編號、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及檔案銷毀紀錄。至於已被註銷註冊的 65 歲以上的退休人士，註冊局估計此類人士重新申請註冊機會甚微，因此其個人資料亦將按前述原則處理。

被註銷註冊人士

由於不同原因(除以上(1)段所述者外)被註銷註冊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將於其名字從註冊紀錄冊中註銷四年後被銷毀，但被銷毀的主要是與其註冊申請不相關的文件及資料，而與註冊有關的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用以註冊的學歷、社會工作履歷，被定罪紀錄及紀律制裁命令紀錄等的電腦資料及文件，皆會繼續保存於秘書處，直至情況達至如左述的原則，始會按有關原則銷毀。註冊局決定四年後才銷毀此等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文件主要是考慮到很多被註銷註冊的人士在一段時間後可能會重新申請註冊。

意見調查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建議

本年三月，註冊局曾向各同工寄發一份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建議的意見調查問卷，收集同工的意見。在是次調查中，同工反應相當踴躍。在收回的 1,107 份的問卷中，大部分同工對修訂建議均表示贊同，只有關於「持續專業教育作為申請註冊及續期註冊條件」的建議的調查結果較具爭議性。註冊局在分析有關數據及同工的意見後，估計很多同工對有關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建議抱有懷疑態度，是基於缺乏關於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認可機制的資料。有見及此，註冊局已草擬一套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認可機制的初步建議，並將於本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為該一系列建議進行另一輪諮詢活動及問卷調查，希望屆時同工踴躍參予。(註：有關是次調查的統計數據及分析詳見後頁文章，同工亦可登入註冊局網頁瀏覽有關調查結果。)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註冊局在本年五月向所有同工進行了另一項諮詢及意見調查，就應否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的新增罪行納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二，收集同工的意見。在收回的 507 份問卷中，超過九成同工贊成此建議，調查結果如下：

把新增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138A 條所列罪行(即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乃屬違法)納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二。

同意：475 (93.69%)
不同意：17 (3.35%)
無意見：12 (2.37%)
無回應：3 (0.59%)

把新增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153Q (1) 條所列罪行(即作出安排使任何人對 16 歲以下的人作出草案附表 2 所列的罪行乃屬違法)納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二。

同意：470 (92.70%)
不同意：16 (3.16%)
無意見：17 (3.35%)
無回應：4 (0.79%)

紀律程序簡介會

新一屆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任期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生效，註冊局於五月九日假小童群益會總部大樓為他們舉行了一紀律程序簡介會，讓他們對註冊局的紀律程序，尤其是紀律研訊程序，有概括的瞭解，以方便日後的工作。當日由註冊局主席朱楊珀瑜女士主持簡介會，副主席梁魏懋賢女士則解釋「初步偵訊委員會」審議投訴個案及轉介註冊局跟進的準則，並且由註冊局的法律顧問林子綏律師詳細介紹紀律委員會的角色、紀律研訊的規則、程序及舉証標準等。當日出席的小組成員相當踴躍，討論氣氛熱烈。如有需要，註冊局將多舉辦同類型的活動，以協助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更有效地執行他們的工作。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出席註冊局紀律程序簡介會情況



提供免費電郵戶口予註冊社工

為加強註冊局與註冊社工之間的溝通及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註冊局正研究提供免費電郵戶口予每位註冊同工，讓同工直接從註冊局網頁登入電郵信箱，收發電郵。發展是項服務現仍在起步階段，請同工留意註冊局有關最新進展的公佈。

印發續期註冊費用收據

行政事務委員會因應一些同工的要求，建議自註冊到期日為本年九月三十日的那批註冊社工起，凡有同工在續期註冊表格內表示需要收據，秘書處會於寄發新註冊證的同時，連同收據一併寄給有關社工，試驗為期兩個月。由於在過去兩個月收回的續期申請中，有超過七成的同工表示需要收據，行政事務委員會因此決定自註冊到期日為明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那批註冊社工起，秘書處將一律寄發續期費收據予有關同工。

為註冊社工物色專業責任保險

註冊局雖經多番努力，仍未能成功從保險業界獲得一份可以推薦給同工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書。在註冊局的探討過程中，最大的障礙是保險公司堅持不接受註冊社工個別投保，而要以註冊局作為主要受保人，如註冊局接受保險公司的建議，將會超越《社工註冊條例》所規定註冊局的職能範圍，而且註冊局作為處理投訴的仲裁機構，為註冊社工購買專業責任保險，可能有角色衝突之嫌。註冊局仔細考慮後，決定將有關建議擱置，但同時會與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探討，由社協徵募義務法律顧問，向被投訴社工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可行性。

與國內社福界交流

隨著國內日漸著重社會工作和社會服務的專業化，到訪註冊局的國內有關部門代表團亦日見頻密。在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八月三十日，註冊局副主席梁魏懋賢女士分別接待了上海市社會福利行業協會的四名代表及北京市民政部門考察組的六名代表，並分享了香港的社工註冊制度及社工專業的發展。此外，註冊局成員陳偉道先生亦於本年九月四日接待了北京大學的四位社工研究生，暢談香港社工註冊及兩地社會福利發展的情況。

註冊局副主席梁魏懋賢女士於本年七月下旬曾出席在深圳舉行由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主辦的「首屆社工專業論壇」，交流兩地在社工專業發展及社會服務的經驗。

註冊局副主席
梁魏懋賢女士
與北京市民政
部門考察組代
表合照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註冊局成員
陳偉道先生與
北京大學社工
研究生合照

其他資訊

二零零二年度註冊社工大會

一年一度的註冊社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假灣仔駱克道三號香港小童群益會總部大樓607室舉行。是次大會主題將延續對「持續專業教育」的討論，但主要集中於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的認可機制，以回應近日業界對有關課題的熱烈討論。為配合大會主題，當日除了各項工作報告外，註冊局將就建議中的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認可機制作跟進討論，並將邀請註冊局成員、檢討法例委員會召集人羅致光博士匯報有關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認可機制的諮詢結果。此外，大會亦擬邀請界內資深人士，同時是美國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的會員作演講嘉賓，介紹美國社工認可機構的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的認可機制，讓同工能參考美國執行有關機制的經驗。是次大會將為同工在其專業發展的道路上提供更清晰的方向，請同工萬勿錯過，撥冗出席。

功能組別選民登記

日前選舉事務處向註冊局秘書處索取最新的社工註冊紀錄冊，估計該處可能開始為未來兩年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編訂社福界功能組別選民名冊作準備，根據選舉事務處最新資料，在註冊局提供的註冊紀錄冊內的同工，並不會自動成為社福界功能組別選民，而是同工須先向該處登記為所屬地區選民及社福界功能組別選民。故此，註冊局在此提醒仍未是選民的同工盡快向選舉事務處登記。

霧夜行舟 何以導航？

倪江輝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社會服務部總幹事

作為機構之主管，面對接二連三的服務整合，克服一次又一次的津助削減，在職責上是帶領機構「面對現實」，渡過難關。訂策略、講原則、求公平、找資源、達指標，都是行政人員的份內事。在新時代，接受新規則之餘，要能機動靈活，適應商業市場之競爭文化；又必須要做個「不減薪、不裁員」有良心僱主，這是社署、董事會、前線員工之「共同意願」，卻難為了管錢、管人的當家。

在講求機構管治的環境下，實踐機構使命、以人為本、創新服務、善用資源……等多種理想，不易分優次，共治在一爐，是不斷挑戰機構管理層和員工所能承受之壓力極限，令不少社工人員心力疲乏。

這也是一個難測的年代，作為一個機構小頭目，像見步行步，上半年的計劃，會因服務重整，及再削1.8%之傳聞……等等因素而改變。在台前，堅定領航前行。靜下來，常感到變革中，太多的變數、太多的矛盾、太多的工作、太多人說「接受現實」……，「霧夜行舟，何以導航？」。反思自己過去數年之工作，最有價值的，卻又是不起眼的工作，就是將觀察到的各類危機，坦誠地告訴各級員工，將服務改革最大的障礙——猜疑，減到最少，讓員工有限的精力集中，避免將能量內耗於無謂的爭辯。真誠的溝通換來信任，是當今領導人的掌舵心法，是成功變革之先決條件。

認清迷霧 轉危為機

香港人素來以金錢掛帥，天主教香港區陳日君主教曾有這樣的描述（註）：『「錢」和「人」一向在互相爭取地位。錢在人心目中的地位高了，人的地位也被壓低了。人已不是以他所以為人的尊嚴受尊重，而按他是富是貧而被看重或看輕。』是一個很好的提醒。【（註）基督徒學會出版的《思》雙月刊第80期】

今天香港社會面對經濟危機，金錢的相對價值，比以往更重要，人面對「財赤」可以有二種反應（無論是官員、機構掌權者或一般市民）。其一是繼續迷戀錢財的功效，「財大氣更粗」，這樣社會更分化、貧富懸殊，危機日深，香港不是正要面對這樣的社會解體危機嗎？常言「問題」本身未必是問題，解決問題之過程及方法，往往真正反映問題之所在。香港所面對的不單是經濟問題，而應是社會對人的價值的忽視。若能從現時危機中，改變香港人故有之病態社會價值取向，重提「人」比「錢」更應受到重視，倡導關懷他人、鞏固家庭、社會參與及平等共處等價值，是可以轉危為機呢！在香港人迷惘和艱難的日子，更能凸顯社工專業精神。認清社會問題之根本，找到迷霧的源頭，是導航指引之一。

社工理想 生命影響生命

年前，有機會與前線的同工分享，行內社工之工作情況令人擔心，有同事以順口溜形容：『二十多歲擔心不能入職；三十多歲擔心不能升職；四十多歲被迫離職』。說實在的，這不是社福界獨有的問題，君不見這是一個『跨專業而又沒法及早預防』的問題。社工專業之職業前途一向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若注目於個人之仕途，雖無可厚非，但不妨也問一問自己工作之理想是什麼？社工是運用自己（use of self），協助服務使用者成長，透過聆聽需要、感同身受、體恤支持、引入支援，達到助人自助之理想。看到服務使用者在困境中茁壯成長，這就是社工之工作滿足感。

有一比喻：阿甲想移去門前面阻擋去路的一大牆壁，請了一間著名的建築公司來協助，滿以為公司會運來創新而重型之工具，來的原來是一個健壯的工人，帶了一大一小的錘子，先是用大錘子，第一次擊下，牆壁絲毫不動，第二次擊下，同樣是絲毫不動，如是者到第22次，牆壁出現裂痕，接著裂痕不斷擴大。到第32次，工人取出小錘子，重力一擊，牆壁應聲而下。社工就像工人般，以最簡單之工具，協助人處理積累已久的問題，不知到那時會看見成效，在第20接觸後放棄，就不會看到上述故事之結局。

社工本身生命質素是何等重要，若本身也因累透而耗盡（Burn out），不單難以發揮「以生命影響生命」的使命，也是個人及社會危險的訊號！我們可曾發覺這些訊號？重拾我們之工作滿足感和堅持理想是導航指引之二。

以人為本 創新精神

社工之價值是以人為本。當科技以人為本（手提電話廣告）、工地以人為本（地盤安全口號）、學校以學生為本、醫院以病人為本，有那一行業不是用「以人為本」作為口號呢？大概沒有機構會告訴市民，以數字為本、以行政為本、以省錢為本，但言行又是否一致？社會服務之以人為本，除了學習商界一些基本做法，如在中心接待處加添溫馨感覺；邀請使用者加入親善顧客小組等措施外，社會工作的『以人為本』是甚麼意思？

在一茶餐廳留意到餐牌上，有一創新的菜色，是麻婆豆腐炒河，很奇怪的組合！賣相是怎樣？吃起來的口感會是怎樣？如何炒法？我無勇氣一試。想起另一比喻：烏龜想求變，不欲在地上爬，向上天求問，欲尋找一新的走路方法，結果弄致龜背貼地，四腳朝天，進退不能，哭笑不得。我一方面佩服茶餐廳的創意，但若只在形式、包裝、名稱上突破，忘記顧客的真正需要和自身的限制，處境同樣是哭笑不得。社會工作中所謂「創新服務」又如何？社會服務模式的改革，有時候因為爭辯而對立，或否定以往之工作成效，過程令到部份社工有身份認同危機，這是不必要的。相反的，因應環境而改變服務模式，堅持以人為本及專業價值是導航指引之三。

固本培元 加添動力

社會工作註冊局月前邀請我寫一點個人感受的文章，不易下筆，寫『整筆撥款』、人力資源、服務規劃、財務管理等題目，愈具體反覺容易。近年，作社工的一定感受良多，作為機構主管更是一言難盡！上述是隨筆一篇，所談的都是古舊價值，願歷久常新，希望大家閱後能「感我所感」，固本培元，添一點前進的動力！

其他資訊

財政報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財政年度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收支賬目如下（經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行核數）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I 收入			II 支出		
註冊費	708,800.00		員工薪酬	1,822,988.00	
續期註冊費	4,638,300.00		電費及電話費	31,188.00	
重新註冊費	117,900.00		行政費	553,825.12	
補發註冊証費	520.00		物資及保養費（包括折舊）	175,631.50	
補發註冊証書費	500.00		局址租金及有關費用	384,000.00	
利息	407,324.10		宣傳費	91,726.00	
其他收入	6,161.60		註冊費及續期註冊費退款	40,800.00	
總收入		5,879,505.70	法律顧問費	307,101.00	
			其他費用	35,331.67	
			總支出		3,442,591.29
盈餘		2,436,914.41			

「《條例》修訂建議」 意見調查的結果及討論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稱《條例》)自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至今，某些條文或已不合時宜，又或未能達到現今社會大眾對專業社工的期望。故此，檢討法例委員會已就現行《條例》作全面檢討，並作出一系列的修訂建議。

註冊局就有關修訂建議，於本年一月進行諮詢後，收到同工不少寶貴意見，但註冊局認為需要更全面及深入了解同工對《條例》修訂建議的觀點，以期業界對《條例》修訂建議盡量達至共識。因此，在本年三月間，註冊局向所有註冊同工寄發意見調查問卷，蒐集同工對修訂建議的意見及取向。

是次意見調查共寄發了10,086份問卷，並收回1,107份，回應率約為11%。收集得的數據及意見經整理及歸納分析後，現詳列此文，與同工分享。

調查結果及討論

(甲) 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條例》第4條 - 註冊局的組成

建議增加註冊局成員的人數，由現時的15名增至20名，其中主要增加選任成員及非社工委任成員的名額。

調查結果：同意：738 (66.67%)
不同意：169 (15.27%)
無意見：192 (17.34%)
無回應：8 (0.72%)

調查結果並無爭議，這顯示大多數同工贊成更多的註冊局成員循選舉產生，同時亦應增加非社工委任成員以平衡不同界別和服務的意見。

在收到的回應中，有同工關注到增加成員數目會否相對上增加註冊局的開支，註冊局在此澄清所有參與註冊局事工的註冊局及各委員會成員皆為義務性質，並無收取任何報酬。故此，增加註冊局成員數目對註冊局的財政狀況並無影響。

《條例》第7條 - 註冊局的職能

建議把社工的「專業發展」納入註冊局的職能。

調查結果：同意：819 (73.98%)
不同意：186 (16.80%)
無意見：88 (7.95%)
無回應：14 (1.27%)

是項結果反映同工們對註冊局在推動專業發展方面的期望，註冊局在此重申建議中的專業發展乃指提高註冊社工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註冊局希望與業界共同探討有關方向和實踐策略。

(乙) 有關註冊

《條例》第16(1)(a)(i)條 - 註冊地址

建議郵政信箱及海外地址不再被接納為註冊地址，註冊社工必須提供一本地地址作為註冊地址。

調查結果：同意：695 (62.78%)
不同意：261 (23.58%)
無意見：141 (12.74%)
無回應：10 (0.90%)

這項調查的結果並無太大爭議性，但在收到的回應當中，很多反對意見源自同工不滿註冊局公開他們的註冊地址。註冊社工的註冊地址須載於註冊紀錄冊供公眾查閱是現行《條例》所規定，這條文並不包括在此項修訂建議內，這些同工可能誤會了問題的方向而提出反對。

《條例》第17條 - 註冊資格

建議申請人在申請註冊前三年內須獲取不少於72持續專業教育學分，以符合申請註冊條件。

調查結果：同意：495 (44.72%)
不同意：454 (41.01%)
無意見：128 (11.56%)
無回應：30 (2.71%)

贊成此項修訂建議的同工只比不贊成的略多，這反映同工間在這建議上存有分歧，持反對意見的同工一般對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的認可機制有疑慮，並認為須於3年內獲取不少於72持續專業教育學分的要求太高。檢討法例委員會及註冊局參考了其他專業團體與海外社工團體的持續專業教育要求，經多番討論後，認為3年獲取不少於72學分的要求頗為合理，因此維持有關建議。註冊局期望透過本年十至十一月間為「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認可機制」而進行的諮詢活動後，會將同工有關的疑慮減至最低。

《條例》第 17(2) 條 - 註冊社工 (第二類)

建議只有已獲取認可社工學位／文憑人士才符合註冊資格。至於現存的註冊社工 (第二類)，即未具備註冊為註冊社工 (第一類) 的資格，但現正擔任社會工作職位或已獲接納擔任該職位的人士，須在訂明的日期起，於七年內獲取用以註冊的認可社會工作學歷。

調查結果：同意：871 (78.68%)
不同意：135 (12.20%)
無意見：88 (7.95%)
無回應：13 (1.17%)

是項調查結果充分顯示同工普遍支持擔任社工人士，須具備基本的認可社工學歷，以確保社工有一定水平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但另一方面，一些提出反對意見的同工，質疑現時第二類社工能否於七年內完成一課程以獲取認可的社工學歷。事實上，註冊局參考過本地所有現行認可的全日制及兼讀制社工課程所需的年期，大體上為兩年至五年，經仔細考慮後才訂定出七年這期限的建議，但註冊局理解或會有某同工因特別情況，如患病，以致延誤完成課程日期，因此，註冊局會建議在條文中採用一些較彈性的字眼，以包容此等因特殊情況而不能如期獲取認可社工學歷的同工。

《條例》第 20 條 - 註冊續期條件

建議註冊社工在每年申請註冊續期前的三年內，須獲取不少於 72 持續專業教育學分。

調查結果：同意：412 (37.22%)
不同意：504 (45.53%)
無意見：150 (13.55%)
無回應：41 (3.70%)

在一眾修訂建議中，以這項建議所收到的不同意回應最多，亦是唯一收到反對比贊成為多的一項修訂建議。如上述第 (17) 條，不少反對是項建議的同工皆表達了他們對計算及累積持續專業教育學分的疑慮，並且擔心參與持續專業教育活動會為他們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及在繁忙工作上加添壓力。為此，註冊局制訂了一系列有關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認可機制的建議，並進行諮詢，希望藉此使同工對建議中的持續專業教育計劃加深瞭解，消除這方面的疑慮，並更正面地看持續專業教育所帶來的衝擊。

《條例》第 22(6) 及 35(k) 條 - 交回註冊證明書的責任及拒絕交回的法律責任

建議刪減有關罰則的條文，惟被註銷註冊的人士仍有責任交回註冊證明書予註冊局。

調查結果：同意：852 (76.97%)
不同意：84 (7.59%)
無意見：158 (14.27%)
無回應：13 (1.17%)

此項建議只涉及技術性的修訂，調查結果並無爭議性。

《條例》第 20(3)(b) 及 22(1)(d) 條 - 註冊期滿及從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建議若某註冊社工正被投訴，即使他在註冊期滿日期前未有申請續期註冊，註冊主任仍有權保留該人士的姓名於註冊紀錄冊內。

調查結果：同意：809 (73.08%)
不同意：125 (11.29%)
無意見：162 (14.63%)
無回應：11 (1%)

根據法例，註冊局的管轄範圍只及於註冊社工，因未有續期而被註冊局從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名字的人士便順理成章不受註冊局監管。修訂建議主要是填補有關條文的空間，並且增加彈性，以便在有需要時註冊主任可行使有關權力，保留註冊社工的名字於註冊紀錄冊內，防止社工可能藉著不續期註冊而被註冊局除名，逃避因專業失當所可能遭受的紀律處分。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同工對此建議沒有異議。

《條例》第 24 條 - 註冊社工呈報控罪及定罪的责任

建議條文中註冊社工「如被控或被裁定任何罪行」修訂為被裁定任何可判處監禁的任何刑事罪行，便須向註冊局呈報。

調查結果：同意：968 (87.44%)
不同意：58 (5.24%)
無意見：69 (6.23%)
無回應：12 (1.08%)

建議中的修訂其實比現行《條例》所規定的寬鬆，若建議獲通過及實施，同工除可省卻向註冊局呈報那些最高刑罰毋須監禁的輕微罪行之外，更毋須呈報任何未被定罪的控罪。

明顯地上述改善建議得到大多數同工的支持，然而註冊局聽取過一些業界意見及經再三考慮後，認為社工毋須填報一些可能涉及嚴重罪行的控罪或會對服務使用者不公，因此修訂建議將更改為註冊社工除須呈報「被裁定任何可判處監禁的任何刑事罪行」外，並須呈報「任何屬《條例》附表 2 內的罪行的控罪」，這項建議亦將適用於申請註冊人士，因此註冊局建議《條例》第 17 條亦作出相應的修訂。

(丙) 有關紀律事宜

《條例》第25條 - 註冊局主動調查註冊社工涉嫌違紀的個案

建議除現行處理針對註冊社工投訴的機制外，若註冊局有理由相信某註冊社工可能曾作出違紀行為或涉及專業失當，縱然未有收到正式投訴，註冊局仍有權主動調查該個案。

調查結果：同意：632 (57.09%)
不同意：298 (26.92%)
無意見：151 (13.64%)
無回應：26 (2.35%)

《條例》第25(3)條 -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權力

由於現行《條例》下，並無法定的「初步偵訊委員會」，故註冊局建議成立一法定「初步偵訊委員會」，負責對投訴個案進行初步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向投訴及被投訴雙方蒐集更多關於該投訴的資料。當建議中的「初步偵訊委員會」認為投訴表面證據成立時，可把投訴個案轉介註冊局，否則，可把投訴駁回。此外，基於「初步偵訊委員會」成員亦是註冊局成員，他們將不會參與他們曾審議過的個案隨後的任何紀律程序。

調查結果：同意：774 (69.92%)
不同意：102 (9.21%)
無意見：205 (18.52%)
無回應：26 (2.35%)

此項修訂建議除了填補現行《條例》的空間外，亦賦予「初步偵訊委員會」更大權力，使其可同時就投訴的案情，接觸投訴及被投訴雙方，以蒐集更多資料，這樣將有利於平衡社工及服務使用者之間的利益。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同工支持這項對他們較為有利的修訂建議。但是一些反對這項建議的同工，則擔心法定「初步偵訊委員會」的設立會使註冊局的架構變得臃腫，並會令註冊局增加資源，其實這些疑慮只是基於他們對「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權力及運作有誤解而已。如前述，所有參與「初步偵訊委員會」工作的成員皆為義務，法定「初步偵訊委員會」的設立對註冊局組成或秘書處的人手編制並無影響。

《條例》第27(2)條 - 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為確保能取得較平衡的觀點，註冊局建議由原來不少於3名及不多於4名註冊社工組成的5人紀律委員會，修訂為由3名註冊社工及2名非註冊社工組成，並由一非註冊社工成員出任紀律委員會主席。

調查結果：同意：624 (56.37%)
不同意：258 (23.31%)
無意見：205 (18.52%)
無回應：20 (1.8%)

調查結果顯示，雖然過半數回應者皆贊成修訂建議，但約四分之一回應者提出反對。反對意見主要集中在有關「紀律委員會主席須為非註冊社工」的建議。反對的同工普遍認為非註冊社工並不瞭解社工的處境，並擔心社工界會被非社工人士把持。註冊局非常理解同工的憂慮，但認為紀律委員會主席只扮演主持會議及確保紀律研訊按規章進行的角色，故主席是否社工基本上並不影響紀律研訊的公平及公正性。以一界外人士作為紀律委員會主席，是一種被視為公平的做法。註冊局認為在修訂建議中，5位的紀律委員會成員註冊社工已佔其3，應能充分平衡不同界別的意見，因此，註冊局經再三考慮，認為有維持上述修訂建議的需要。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同工支持修訂建議，但亦有不少同工對賦予註冊局主動調查權以處理有關社工違反專業操守抱有懷疑態度，並擔心註冊局會變得權力過大，或導致濫用有關條文，因而提出反對。註冊局曾於三月間的諮詢會及上一期的《通訊》詳細解釋註冊局不會因《條例》賦予主動調查權而濫權。反之，註冊局會非常審慎處理有關事宜，並且不會單靠一個消息來源便主動展開調查某位社工或某事件。註冊局亦參考過其他專業團體如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至法定機構如地產代理監管局、申訴專員公署，他們都具備針對違紀行為或行政失當的主動調查權。註冊局基於社工界亦應自我監管、制衡，以維護公眾利益的原則下，維持此項修訂建議。

《條例》第25(3)條 -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組成

建議由2名註冊局成員增加至2名註冊社工成員及2名非註冊社工成員共4人。如註冊社工成員及非註冊社工成員未能就駁回投訴與否達成共識，2名非註冊社工成員將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是否把個案轉介註冊局。

調查結果：同意：599 (54.11%)
不同意：257 (23.22%)
無意見：216 (19.51%)
無回應：835 (3.16%)

從數字顯示，大部份同工支持此項修訂建議，但反對者亦為數不少。在收到的回應中，反對意見主要質疑兩位非社工成員應否擁有駁回投訴的最後決定權，且認為非社工成員並不能充分瞭解社工專業，故不適宜賦予其最後決定權。註冊局提出此項建議，主要是考慮到「初步偵訊委員會」只是擔當初步審核投訴個案的角色，以決定是否轉介投訴予註冊局跟進，而不是決定有關投訴是否成立，故非社工的最後決定權並不會對投訴成立與否起決定性作用，況且，這樣亦可避免社工界有「界內自保」之嫌。然而，註冊局理解同工的顧慮，經仔細考慮及討論後，已將修訂建議修改為「初步偵訊委員會四名成員須達至共識才可駁回投訴，如有任何一位成員反對駁回投訴，該投訴亦須被轉介註冊局跟進」。

《條例》第27(3)條 - 紀律委員會會議及紀律研訊的出席成員法定人數

現行《條例》規定，任何紀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但為更清晰詮釋「會議」與「研訊」的法定人數，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爭拗，註冊局建議所有紀律研訊及紀律委員會就有關紀律研訊結果商議決定及建議的「後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為5名成員，除上述以外的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

調查結果：同意：788 (71.18%)
不同意：49 (4.43%)
無意見：253 (22.85%)
無回應：17 (1.54%)

是項建議只是一項技術性修訂，調查結果本身並無爭議性。但註冊局事後再仔細考慮，硬性規定紀律委員會全部5名成員必須出席所有研訊及紀律委員會就有關紀律研訊結果商議決定及建議的「後研訊」會議，可能欠缺彈性，因若其中一位成員遇到非常特別的情況不能出席上述研訊或會議，有關紀律程序勢受阻延，為此，註冊局建議，除任何紀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仍維持3名成員外，所有紀律研訊及紀律委員會就有關紀律研訊結果商議決定及建議的「後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將修訂為4名成員。